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 12月19 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沟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20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转换补差费和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平安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3年12月20日开始,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平安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特别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平安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平安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且平安银行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平安银行。

2、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若由平安银行销售,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23年12月20日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00457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3年12月20日日终,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出现上述情况,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参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提示

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基金财产清算期限较长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于2023年12月20日日终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旗下部分集合计划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部分集合计划(详见附件一)可根据各自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遵守资产管理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3、上述集合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4、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集合计划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大部分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在持续经营能力、核心技术、管理团队稳定性、财务数据稳定性及企业应对外部政策、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由此可能导致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对集合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集合计划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5、系统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集合计划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集合计划净值较大波动。

6、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集合计划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附件一:可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集合计划列表

序号	产品全称
1	兴证资管金麒麟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兴证资管金麒麟消费升级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兴证资管金麒麟兴享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12月19日(含)起,将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30%/年调低至0.25%/年,并同步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1、《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法定代表人:杨斌 ……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2、《托管协议》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也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	(一)基金管理人(也称“资产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108号供销大厦7层-11层 邮政编码:200010 法定代表人:杨斌 ……

二、重要提示

1、本次公告事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2023年12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并在规定媒介上披露。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2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348,741.9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12月22日,自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协商一致,2023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全球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071/017072)新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

咨询方式:

代销机构简称	客服电话	官方网站
国泰君安证券	95521或400-888-8666	www.gtja.com

注:本基金目前暂未开放办理日常申赎等业务,具体开放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或021-962299)进行咨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关于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4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A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45 0154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9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后续本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在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类、C类份额的转换转出和赎回等业务。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进行查询。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QDII)	
基金主代码	32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44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48,766.0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89,753.2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了《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自2023年12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因2023年12月25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圣诞节),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本基金2023年12月25日将暂停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2月26日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06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232,762.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7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	
基金主代码	320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57,830.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51,566.02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2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2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2月20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12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本基金于2023年12月14日发布了《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自2023年12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因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为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圣史蒂芬日),本基金境外主要市场暂停交易,本基金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将暂停赎回业务,并自2023年12月27日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

(5)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